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乾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緞瑞實業有限公司、邱權錡裁定就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
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緞瑞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
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【聲請
人已具狀陳報相對人並未選任清算人，請提出相對人之全體
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增列全體股東
為法定代理人】，經本院民國114年5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
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，有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
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